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三批

#### 目的

本文件列出政府擬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三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擬議的修正案

2. 政府分別於2008年5月21日及6月3日發出兩批擬議的修正案，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討論。該兩批修正案涵蓋第1, 4, 5, 6, 8, 8A, 8B, 10, 20, 25, 30A, 31和34條。我們亦建議就第2, 4, 11和18條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微調。

3. 因應委員在較早前的會議表達的看法和對已發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我們會對第4, 5, 8A和8B條，以及附表的第9和15條作出進一步的修訂。此外，我們亦會建議修改第6條，更詳細闡述有關委任屬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的條件。第三批的擬議修正案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第4條和第5條

4. 考慮到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改善在第4條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職能和目標的表達方式，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4條，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取代“有助於達致”)其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

5. 我們在第一批的修正案建議對第4(2)條作出修訂，建議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目的”改為“目標”。我們建議對第5(2)(f), (h)和(j)條作出相應修訂，將提述“目的”的地方改為“目標”。

#### 第6條

6. 委員曾經表達意見，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內，5名或以上具藝術文化背景的董事局成員，其委任準則應適當地收緊。我們建議修訂第6(3)(c)(i)條，使5名或以上具藝術文化背景的董事局成員，應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7. 回應委員的意見，應就委任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釐定委任準則，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款，列明其他董事局成員(除具藝術文化背景和屬立法會議員的董事局成員外)，須為擁有**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 第8A條

8. 回應議員就投資委員會職能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改第8A(2)(c)條，使投資委員會的其他職能限於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其他與投資或財務有關的事宜**(取代“任何是否關乎投資或其他事宜的其他事宜”)。

## 第8B條

9. 我們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8B(2)(a)及(b)條，重新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經擬議的修訂後，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將為就第10(2)及(3)條所指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即並非單只包括第10(2)條，而是包括僱用條款及條件和退休福利)，以及任何董事局轉交或指派薪酬委員會考慮關於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津貼、福利及薪酬的其他事宜(取代“任何其他事宜，不論該事宜是否與薪酬有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建議刪除第8B(10)條中“薪酬”一詞的定義。

## 附表第9條

10. 考慮到委員對附表第9條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當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關乎行政總裁的委任或免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以供討論或考慮時，行政總裁不得參與董事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以及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我們亦建議，刪除有關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准許，行政總裁不可參與董事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的部分。刪除該條文是因為實際上出現這個情況的機會很微。我們同時將相應地刪除附表第9(2)條。

## 附表第15條

11.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將建議於附表第15條之下，制訂新條款，訂明管理局董事局可發出指引，列明董事局成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合約或事宜有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以便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我們亦會建議就第15(1)條作出技術修訂，清楚列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局成員必須在指定情況下披露其利害關係。

—— 12. 擬議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  
2007年6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 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5(2) (a) 在(f)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是”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b) 在(h)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是”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c) 在(j)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是”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d)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e) 刪去(n)段。

6(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 8A. 投資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及

(c)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投資或財政的事宜。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第(3)(b)款指明的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c)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

“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10(2)及(3)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附表 刪去“ 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行  
第 9(1) 政總裁”而代以“他”。  
條

附表 刪去第 9(2)條。

附表 刪去“ 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  
第 15(1) 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某董事局會議”而代  
條 以“ 出席某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  
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在該  
會議上”。

附表 刪去“ (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第 15(1)  
(a)條

附表 加入 —  
第 15 條

“ (1A) 董事局可為施行第(1)款而不時發出指  
引，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  
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